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与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本次调整与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顺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本次调整与晋顺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晋顺芯在2021年3月至12月期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为123,74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号）

2、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将公司与晋顺芯在2021年3月至12月期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由123,740万元调整为129,210万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惠忠、范黎明、陈喜昌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调整与晋顺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基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与晋顺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到5%，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3月至12月预计金额(含税)	2021年3月1日至11月22日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拟调整交易金额(含税)	调整后上限金额
晋顺芯	采购盘元、紧固件等	18000.00	17212.57	3100.00	21100.00
	采购仓储服务	1700.00	1269.06	-200.00	1500.00
	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4300.00	1975.93	-1500.00	2800.00
	接受劳务及叉车服务	650.00	424.24	-50.00	600.00
	收取电费	90.00	84.89	20.00	110.00
	销售盘元、紧固件等	99000.00	88186.30	4100.00	103100.00
合计		123740.00	109152.99	5470.00	129210.00

公司与晋顺芯在2021年3月1日至11月22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为109,152.99万元，未超过2021年3月至12月预计总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晋顺芯成立于2012年1月17日，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11月一

揽子交易完成后变为本公司参股企业（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临 2020-065 号《关于子公司晋亿物流一揽子交易完成公告》），注册资本 585,518,72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蔡晋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出租；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代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润滑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包装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2654.59 万元，净资产 87233.26 万元；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191.41 万元、净利润 317.2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

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